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169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94号建议的答复

杜锦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闽北竹木企业数智化转型与绿色生态品牌建设的建议》（第1694号）收悉。我局办理意见如下：

您提出的支持闽北竹木产业完善标准认证体系、强化质量保障、加强品牌建设等建议，对推动闽北竹木产业价值链攀升、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闽北竹木产业发展工作，紧扣产业发展难点堵点，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工具箱”作用，聚焦标准认证、质量监管、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力，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强化质量标准引领，筑牢产业发展基础。我局与南平市政府签订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制定《福建省市场监管赋能南平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9个方面21条精准赋能举措；局主要领导多次带队深入竹产业集中区实地调研、现场协调解决企业难题；批准成立福建省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我省竹产业领域参与起草行业标准12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24项、团体标

准 4 项，填补竹产业原材料等领域标准空白；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福建杜氏木业有限公司荣获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树立行业质量标杆。**二是强化创新服务赋能，激活品牌发展动能。**构建“知创南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指导 10 家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推动高校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许可；组建竹产业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帮扶 43 场、培训 25 场，服务企业近 200 家；**三是强化品牌保护监管，塑造绿色生态优势。**推动南平加入“益企维”知识产权联盟，建立闽浙赣皖四省边际城市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2 家竹木龙头企业纳入重点保护名录；引入国际机构助力南平建立全国首个竹产业碳管理数字化平台，将木制品纳入省级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范围，赋予产品可量化生态价值；聚焦市场流通领域竹木制品，严格开展质量监管，2025 年开展省级竹木制品抽检 20 批次，合格率达 100%，切实守护绿色品牌质量安全。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积极吸纳您的意见建议，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闽北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夯实产业升级支撑。**依托省竹标委，引导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制修订关键环节标准，加快补齐“以竹代塑”等领域标准短板，提升产业话语权；支持南平加快推进省级竹产品质检中心建设，强化检验检测技术帮

扶，构建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加强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持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政府质量奖获奖经验，提升竹木企业质量效益；依托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助力南平竹产业向绿色、高附加值方向高质量发展。

二是持续加强品牌培育赋能，拓宽品牌发展维度。建强服务竹木产业的商标品牌指导站，完善服务指导对接机制，“一对一”解决品牌建设需求与难题；指导南平市武夷山水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规范开展武夷竹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深化专利质押、评估、保险等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更多专利技术低成本转化应用；用好“福建省事通”平台与科技特派员队伍，常态化开展“巡回问诊”“靶向治疗”。

三是持续深化品牌保护监管，提升产业竞争能级。深化闽浙赣皖四省边际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维护武夷竹品牌市场秩序；持续加大竹木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经营者质量意识培训与主体责任落实，严查各类质量违法行为，提升闽北竹木产业质量公信力；联合省发改委等部门稳步推进包含南平木制品在内的省级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组织编写相关产品认证规则，鼓励企业积极申请 FSC 森林认证等国际认证，拓宽绿色贸易准入空间，推动闽北竹木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跃升。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程 飞

联系电话：0591-87513187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